

证券代码：872899

证券简称：恒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8日，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自强	2,670,000	1.5	4,005,000	现金
2	涂爱兰	1,340,000	1.5	2,010,000	现金
3	鲁珊珊	800,000	1.5	1,200,000	现金
4	陈胜强	840,000	1.5	1,260,000	现金
5	李强	700,000	1.5	1,050,000	现金
6	尹晓娟	450,000	1.5	675,000	现金

7	谢景兰	300,000	1.5	450,000	现金
8	张雷	300,000	1.5	450,000	现金
9	王静	300,000	1.5	450,000	现金
10	李红江	300,000	1.5	450,000	现金
合计	-	8,000,000	-	12,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6月3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含当日）至2023年6月30日18:00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年6月30日18:00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送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hengfagufen@126.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18:0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6月30日18:00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号	4105016377080000308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二）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同一个人，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三）汇款金额必须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四）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填写“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3、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股份数和可认购的股份数上限中取最小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4、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与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5、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应时联络，以确定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孟芳
电话	18236108675
传真	0373-8906104
联系地址	长垣县蒲西区留晖大道中段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